

证券代码：837040

证券简称：宁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、《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明师 郑灿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